

中國科技大學環境永續發展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土木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土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土木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學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學程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環境永續發展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之目標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環境永續發展專業人才。
- 三、本學程由通識中心及土木系為規劃及執行單位，學程召集人由土木系主任指定。合作開設單位為建築系與室設系。
- 四、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於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程執行單位(土木系)申請，並經同意後修讀學程。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本學程課程分核心課程與二大模組，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六、修讀各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學分、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學程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
- 八、修讀學程中，如發現興趣不合或時間無法配合，得申請轉學程或申請退修，申請轉學程方法與申請修讀學程同；申請退修學程，須經學程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准退修，並應注意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之限制。
- 九、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者，不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學生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非該系(所)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惟仍須經該系(所)同意。
- 十一、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起適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科技大學環境永續發展學程課程規劃(修訂後)

97年5月7日土木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土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土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土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土木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課程科目表

課程與模組	科目	開課系別	學分	開課學期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證照相關課程
核心課程	科技與永續環境	通識教育中心	2	上/下	
	工程統計(學)	土木系	2	下	★
	土木與環境實務(概論)	土木系	2	下	
	災害實務(概論)	土木系	2	上	
	防災與安全	通識教育中心	2	上/下	
環境與科技 模組	科技與生活	通識教育中心	2	上/下	
	永續建築導論	建築系	2	下	
	生態工程	土木系	2	下	
	安全與防災科技	土木系	2	下	
環境與社會 模組	能源與環境	通識教育中心	2	上	
	生態城市	建築系	2	上	
	全球化與當代社會	通識教育中心	2	下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通識教育中心	2	上	★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通識教育中心	2	下	★
	施工安全	土木系	2	下	★
	營建與災防法規 (營建法規)	土木系	2	上	
	防災資訊概論	土木系	2	上	
	災害防救法規與體制實務(概要)	土木系	2	下	
	專業倫理	規劃設計學院	2	上	

二、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一)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對於「環境永續發展」領域或對於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證照有高度興趣的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
- (二)招收名額:無名額之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三)本學程課程分核心課程與二大模組,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中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年班	系(所)	年 班	學年度	
選讀學程	學程		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修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學生未修完學程，其修習及格之課程，非本系課程者，是否同意計算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退回原申請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所)主任簽章：</p>				
學程主辦單位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合格，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不合格，不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程主辦單位簽章：				
教務單位承辦人 審 查		教 務 處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審人員簽章：				
一、學程申請：學生須於加退選截止前核定通過，始得進行學程選課；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不予核發證明書。 二、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因修習學程課程，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三、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符合該學程相關要求者，得向所修學程之開設院系(所)或中心申請確認後，由學校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